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代　理　人　彭成青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豐開發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月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8,5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67號判決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1,759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94,380元、第二審裁判

費2,445元，合計為198,584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198,584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